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謝毓萱

謝宛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界秀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4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3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民事準備續狀內容，相對人爭執原審（即鈞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31號損害賠償事件）於民國113年3月15日開庭時有多項重大瑕疵，且要求廢棄原審判決，則原審之開庭錄音內容是否如相對人所言，急待釐清確認，且實際上亦影響相對人聲明範圍究竟為何，並進而影響相對人於本件可否追加聲明、追加聲明有無理由等事項，茲聲請交付取得原審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

01 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
02 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
03 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
04 號裁定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釐清原審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
06 有無相對人所指之瑕疵，及欲確認相對人於原審之聲明範
07 圍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
08 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
09 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
10 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11 正當目的使用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15 法官 陳雅郁

16 法官 潘怡學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蔡秋明